


Form : ID - 01		<b>大日本帝國臣民身分識別證件申請表</b>				① 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照 浮貼		
 RCJE.org		<b>大日本帝國領土：台灣、澎湖、泛太平洋地區</b> 本人已了解並遵守日內瓦國際公約，願維護國際合法人權。 I do understand and comply all Geneva Conven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s, assist rescue work of legal Human Rights.						
Chinese Taipei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 <b>ID COPY</b> (one of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) <b>【Font】</b> 14 歲以下，無證者免貼 但仍需填統一編號				Chinese Taipei 身分證或居留證背面 <b>ID COPY</b> (one of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) <b>【Back】</b> 14 歲以下，無證者免貼 但仍需填統一編號				
② GAT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English Name ③ 英文姓名		First Name 名		Middle Name		Last Name 姓	
	④ 漢文姓名		姓		名			
	⑤ 出生日		西元		⑥ 出生地 8		州(廳)	
	⑧ 性別	男 M 女 F	⑨ 眼珠		⑩ 身高		cm	
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 ( )				行動電話 09			
	E-mail @							
	⑦ 居住地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			
	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人電話			
					聯絡人關係 (請填單一稱謂)			
	居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			
已檢附文件	申請人勾選		承辦人勾選		審核員勾選		⑳ 其他國際人權組織/對抗組織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照浮貼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組織名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inese Taipei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職務性質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連貫之父系戶籍謄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㉑ 領證州廳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時代戶籍謄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州廳	
表格說明	前後謄本相對人身分需足以確實連貫比對。若申請人本人已有日本時代謄本則免附父系戶籍謄本。							
	填表人已詳讀規章並保證表格所填資料及附件均屬真實。 本表列有○編號項目將顯示於身分證以供查驗、未編號項目併存入資料庫，視需求依法定程序供授權者調驗比對。 申請臣民身分證需保證目前無其他國籍，若將來申請其他國籍，應即時告知本會換證。違反者依違反戰爭法究責。 填寫其他國際人權組織註記者，請附該組織合於國際公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審核	申請人 宣誓效忠 大日本帝國， 效忠 天皇陛下 親簽如下			承辦員			備註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辦公室主任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審核員			完成電子送件請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 (並為發證日) ㉒			㉓ 證號		

## 1949 的日內瓦公約被保護人身分證暨國籍認定宣誓書

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於 1947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敕令敕令 206 號《外國人登錄令》及《外國人登錄令施行規則》之規定。本政府難以認定誰有沒有向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申請其國籍，因此 基於法律及義理，向本政府所授權之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 申請 1949 的日內瓦公約被保護人身分證暨國籍認定者，必需在 1949 的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及尊重個人的自由意志下，做以下宣誓：

- 1) 宣誓效忠 天皇陛下 及 大日本帝國；
- 2) 承認並接受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為臺灣 澎湖唯一合法管轄之政府。

宣誓人：

監誓人

宣誓日期

平成 年 月 日